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3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意見書第2段

由執業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未必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實際為該公司工作，其職員甚至可能並非與控股公司在同一地點上班，這可能削弱控股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因此，有人可能認為無法肯定送達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會獲得妥善處理。總的來說，由於現行條文實施至今，並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認為保留第333(5)條的現有字眼更為可取。

意見書第3及第4段

新訂第335(1)條（條例草案第32條）的條文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事宜，該條規定 –

“ (1) 凡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

(a)

(b)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 或獲授權代表；

(c)

(d)

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21 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

這條文反映現行第335(1)條，說明更改的詳情必須以指明表格F3交付。新訂條文確實包含有關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的法定寬限期，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很容易發覺本身“在技術上”違反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義務。我們認為准予的存檔期（21天）屬合理。

意見書第5至7段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認為應從第 337A(1)條刪去“及公司在香港的高級人員”等字眼，以便與第 339 條一致。在此種情況下，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任何進一步通知書的責任，落在公司身上而非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由於部分海外/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可能只有僱員而沒有高級人員，加上公司只須在企業架構出現其他變動時提交通知書，故有理由從這條文刪除公司的高級人員。當海外/非香港公司的清盤呈請已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出，公司的董事似乎不大可能實際屬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以內(尤其當清盤程序已在另一國家開始)，故他們不能因這條下的罪行而被檢控。

常委會亦考慮到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是否有責任就開始清盤法律程序一事通知處長，但為求一致，常委會認為這條文應反映涉及本地公司的類似條文(《公司條例》第 185 條)。不過實際上，公司註冊處已例行接受獲授權代表或清盤人根據現行條文所提交的開始清盤通知書，以作登記或註冊。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就這條文推出的新指明格式將會規定提交以下資料 -

- (a) 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日期；
- (b) 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的國家；
- (c) 清盤的模式(強制清盤／成員自動清盤／債權人自動清盤)；
- (d) 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詳細資料；
- (e) 離任或停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詳細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改動。

至於建議包括所提交呈請的聆訊日期及呈請人的身分等資料，我們認為現行條文已經足夠。該等資料不難在破產管理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機關找到。現行法例或擬議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清盤人須提交清盤呈請或命令的文本，因為從法院或有關國家負責就清盤令進行登記的辦事處索取這些資料，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此外，我們亦認同有需要以指明格式提交呈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